

苏州精艺纺织有限公司
扩建年产 4000 吨涤纶 DTY 加弹丝的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苏州精艺纺织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目录

一.前言	1
1.1 项目由来	1
1.2 编制依据	3
1.3 验收程序	4
二、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4
2.1 设计简况	4
2.2 施工简况	5
2.3 验收过程简况	6
2.3.1 验收过程	6
2.3.1 验收监测结论	6
2.3.2 验收意见结论	7
三、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8
3.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8
3.1.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8
3.1.2 环境监测计划	9
3.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9
四、整改工作情况	10
4.1 整改意见	10
4.2 整改完成情况	10

**苏州精艺纺织有限公司扩建年产 4000 吨涤纶 DTY 加弹丝的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一、前言

1.1 项目由来

苏州精艺纺织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8 月，位于苏州市太仓市璜泾镇新联村 8 组，投资 800 万元实施扩建年产 4000 吨涤纶 DTY 加弹丝的项目。本项目现已建成，扩建年产涤纶 DTY 加弹丝 4000 吨，建成后全厂年产涤纶 DTY 加弹丝 10000 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于 2017 年 12 月委托常熟市常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苏州精艺纺织有限公司扩建年产 4000 吨涤纶 DTY 加弹丝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3 月 20 日太仓市环境保护局核发了《关于对苏州精艺纺织有限公司扩建年产 4000 吨涤纶 DTY 加弹丝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太环建[2018]183 号）。

本次验收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本次验收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加弹废气；本次验收项目运行期产生的固废与职工生活垃圾均能妥善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该项目于 2018 年 4 月开工建设，2018 年 5 月开始调试。本项目员工 80 人，全年工作 300 天，2 班制，每班工作 12 小时，年工作时数 7200h。扩建年产涤纶 DTY 加弹丝 4000 吨，建成后全厂年产涤纶 DTY 加弹丝 10000 吨。

根据国家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暂行办法》等文件的要求，受苏州精艺纺织有限公司委托，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承接了该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作，并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勘查，在详细检查及收集、查阅有关资料的基础上，企业根据监测结果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根据本项目的环保审批文件和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3-4 日对该建设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及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及现场环境管理检查情况，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为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及环境管理提供科学依据。

2023 年 11 月 19 日，苏州精艺纺织有限公司组织验收监测单位(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的代表以及 2 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按照《建设

苏州精艺纺织有限公司扩建年产 4000 吨涤纶 DTY 加弹丝的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相关规定与要求，并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太仓市环境保护局对本项目的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环境保护验收。查看了项目工程建设、环保管理及污染防治措施经现场踏勘与核查，形成验收意见。苏州精艺纺织有限公司对验收意见中提出问题逐条进行整改。结合项目验收监测报告、竣工验收意见及项目环评的相关资料，编制了《苏州精艺纺织有限公司扩建年产 4000 吨涤纶 DTY 加弹丝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苏州精艺纺织有限公司扩建年产 4000 吨涤纶 DTY 加弹丝的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1.2 编制依据

-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7 年）第 682 号令）；
-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
-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4)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的通知》（苏环监[2006 年]2 号，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 (5)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 号，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 (6) 《苏州精艺纺织有限公司扩建年产 4000 吨涤纶 DTY 加弹丝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 年 12 月，常熟市常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 (7) 《关于对苏州精艺纺织有限公司扩建年产 4000 吨涤纶 DTY 加弹丝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太仓市环境保护局，（太环建[2018]183 号），2018 年 3 月 20 日；
- (8)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 (9) 苏州精艺纺织有限公司验收检测报告（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2023-3-3-00311）
- (10) 建设的实际生产状况及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1.3 验收程序

本项目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之规定要求执行，为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及环境管理提供科学依据，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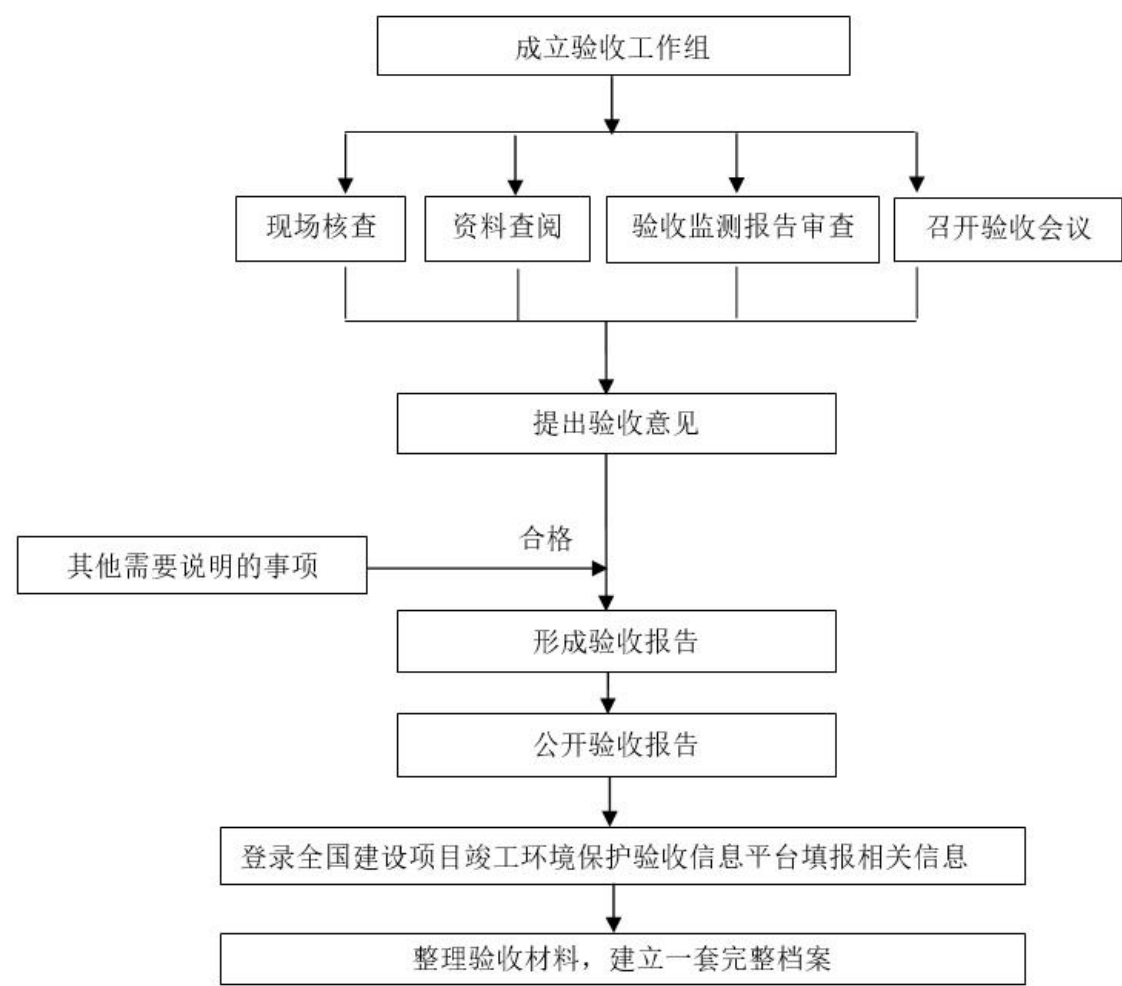


图 1.1 验收程序框图

二、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2.1 设计简况

苏州精艺纺织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8 月，位于苏州市太仓市璜泾镇新联村 8 组。企业于 2005 年向太仓市环境保护局提交《年产加弹丝（DTY）200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于 2005 年 11 月 28 日通过太仓市环境保护局的审批。审批文号为（2005--1262 号），详见附件。企业 2016 年将生产规模扩大至年产加弹丝（DTY）6000 吨的生产能力，但未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企业于 2016 年 8 月 12 日按照《苏州市全面清理整治环境保护违法违规建设项

**苏州精艺纺织有限公司扩建年产 4000 吨涤纶 DTY 加弹丝的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目工作方案》的要求编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企业自查评估报告表》，并于 2016 年 9 月 12 日通过环保局备案，2017 年因市场需求增大，企业拟扩大产能，于 2017 年 12 月委托常熟市常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苏州精艺纺织有限公司扩建年产 4000 吨涤纶 DTY 加弹丝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3 月 20 日太仓市环境保护局核发了《关于对苏州精艺纺织有限公司扩建年产 4000 吨涤纶 DTY 加弹丝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太环建[2018]183 号）。该项目于 2018 年 4 月开工建设，2018 年 5 月竣工。苏州精艺纺织有限公司委托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于 2023 年 7 月 3 日-4 日进行验收监测，并于 2023 年 8 月编制完成验收报告。

职工人数、工作制度：项目员工 20 人，全年工作 340 天，2 班制，每班工作 12 小时，年工作时数 8160h。

职工人数、工作制度：项目定员 80 人，全年工作 300 天，两班制，每班工作 12 小时，年工作时数 7200 小时。厂区内不设食宿。

2.2 施工简况

（1）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产生后接管璜泾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加弹时产生的加弹废气(主要污染物以“非甲烷总烃”计)，经集气罩收集后送入 1 套静电型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尾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 FQ1 排放。

（3）噪声

本项目的主要噪声源为加弹机、空压机、废气处理风机等设备的运行噪声，合理布置设备安装位置、选用低噪声设备。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包括废丝、废油桶、判色废液、废油和生活垃圾，其中：

“废丝”属于一般工业固废，委托苏州贺发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理；“废油桶、判色废液、废油”属于危险废物，委托苏州步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苏州精艺纺织有限公司扩建年产 4000 吨涤纶 DTY 加弹丝的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本项目已基本按相关规范要求 7m² 危废仓库、25m² 一般固废仓库。

2.3 验收过程简况

2.3.1 验收过程

苏州精艺纺织有限公司扩建年产 4000 吨涤纶 DTY 加弹丝的项目，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承接了该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作，并于 2023 年 6 月 21 日进行了现场踏勘，踏勘期间实际建设的生产设备和工艺流程与本项目环评基本一致。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编制了“三同时”验收监测方案。

根据本项目的环保审批文件和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3-4 日对该建设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及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及现场环境管理检查情况，编制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

2023 年 11 月 19 日，苏州精艺纺织有限公司组织成立验收组。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对本项目建设情况的介绍、监测单位对本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情况的介绍，踏勘了建设项目现场，审阅和核对了相关资料形成验收意见。

2.3.1 验收监测结论

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3-4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并编写了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监测结论如下：

（1）本项目 FQ1 排气筒排放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限值要求；厂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 DB32/4041-2021 表 2 标准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 DB32/4041-2021 表 3 标准限值要求。

（2）本项目各厂界昼间、夜间噪声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

（3）本项目各类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实现零排放。

苏州精艺纺织有限公司扩建年产 4000 吨涤纶 DTY 加弹丝的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4)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排放的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中 pH 范围以及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日均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要求；氨氮、总磷、总氮日均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表 1 中 B 等级标准要求。

综上所述，“苏州精艺纺织有限公司扩建年产 4000 吨涤纶 DTY 加弹丝的项目”基本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进行建设，较好的落实了各项环保工程措施。项目废气和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弃物妥善处置不造成二次污染。本次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认为该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通过验收。

2.3.2 验收意见结论

验收组经现场检查和认真讨论评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已投入运行内容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防治污染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已按照环评及环评批复的要求建设了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环境保护设施，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运行正常，验收监测数据表明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在立项以来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工作组同意“苏州精艺纺织有限公司扩建年产 4000 吨涤纶 DTY 加弹丝的项目”竣工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环保设施验收合格。

苏州精艺纺织有限公司扩建年产 4000 吨涤纶 DTY 加弹丝的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三、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3.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3.1.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1) 环保领导小组组长岗位职责

◆严格遵守并认真贯彻执行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是企业环保第一责任人，对企业的环保全面负责。

◆建立健全公司环保管理机构，督察成立环保主管部门，任专职环保管理人员，负责日常环保管理工作。

◆建立健全企业环保责任制，并督促审查、考核环保责任制的落实情况。

◆落实环保技术措施经费，保证环保工作投入。

◆定期组织召开环保会议，讨论解决环保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2) 环保领导小组副组长岗位职责

◆直接负责公司环保工作，协助组长实现环保工作目标。

◆及时向组长汇报本公司环保工作情况及改进措施和意见。

◆每月组织一次环保工作大检查，并亲自参加，对查出的问题及隐患，提出整改措施并检查落实情况。

◆组织编制公司年度环保工作计划，主持制定环保规章制度、环保专业考核办法，并组织落实。

◆检查监督各分部门搞好环保工作。

◆检查指导有关部室领导职责范围内的环保工作。

◆每季召开一次环保工作会议，听取有关部门的汇报，研究解决环保工作的重大问题。

(3) 环保领导小组成员岗位职责

◆在分管副组长的领导下，负责抓好岗位的环保工作。

◆认真执行上级环保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及文件。

◆定期组织人员召开环保会议，及时传达上级的文件和指示。

◆经常深入现场，了解污染情况，提出整改措施。

◆负责本单位的环保宣传、教育、培训工作。

苏州精艺纺织有限公司扩建年产 4000 吨涤纶 DTY 加弹丝的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 ◆参加本单位范围内的污染事故调查、分析及处理工作。
- ◆负责本单位的环保达标验收组织及管理工作。
- ◆参加本单位各种建设项目环保设计审查、施工、监督及验收工作。
- ◆负责本单位的日常环保工作。

3.1.2 环境监测计划

污染源监测：

废水：根据排污口规范化设置要求，对建设项目废水中的主要水污染物和雨水排放口水污染物进行监测，在本项目设置采样点，有关废水污染源监测点、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见 3-1。

表 3-1 建设项目废水污染源监测

监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厂区污水排放口	pH 值、COD、SS、NH ₃ -N、TP、TN	1 次/年

噪声：对噪声源实行每季度监测 1 天（昼、夜各 1 次），监测项目为厂界四周噪声。

废气：对建设项目 FQ1 排气筒废气出口和无组织废气进行检测，无组织废气检测时根据风向设置监测点，上风向一个点下风向三个点，检测项目及检测频次见表 3-2

表 3-2 建设项目废气污染源监测

监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上风向 G1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下风向 G2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下风向 G3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下风向 G4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厂区监测点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FQ1 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3.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利用现有厂房预留区进行适应性改造，只需对其厂房进行简单的装修以及安装设备等，不新征用地，无土建工程，不存在居民变迁问题，不造成新的生态破坏。

苏州精艺纺织有限公司扩建年产 4000 吨涤纶 DTY 加弹丝的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四、整改工作情况

4.1 整改意见

无

4.2 整改完成情况

无

苏州精艺纺织有限公司扩建年产 4000 吨涤纶 DTY 加弹丝的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验收意见:

苏州精艺纺织有限公司扩建年产 4000 吨涤纶 DTY 加弹丝的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2023 年 11 月 19 日,苏州精艺纺织有限公司组织验收监测单位(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的代表以及 2 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对公司“扩建年产 4000 吨涤纶 DTY 加弹丝的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工作组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原太仓市环境保护局审批意见等文件,经现场踏勘、审阅相关资料和认真讨论评议,提出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太仓市璜泾镇新联村 8 组苏州精艺纺织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苏州精艺纺织有限公司总占地面积 5000m²,东侧为中菱服饰、南侧为农田空地、西侧为太仓精艺弹簧有限公司、北侧为苏州锦凯纺织有限公司,最近的环境敏感目标为北侧 280m 处的农户。

建设规模、主要建设内容:在已建厂房内增加“加弹机、空压机”设备,增加年产涤纶 DTY 加弹丝 4000 吨,扩建后全厂年产 DTY 加弹丝 10000 吨,配置的设备主要包括“加弹机 10 台、空压机 3 台”。

本项目新增定员 20 人,全厂员工 80 人;年工作 300 天,两班制,每班工作 12 小时,年共工作 7200 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建设单位于 2017 年 12 月 18 日取得太仓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发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太发改备[2017]414 号),于 2017 年 12 月委托常熟市常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苏州精艺纺织有限公司扩建年产 4000 吨涤纶 DTY 加弹丝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8 年 3 月 20 日 1 取得原太仓市环境保护局核发的《关于对苏州精艺纺织有限公司扩建年产 4000 吨涤纶 DTY 加弹丝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批文号:太环建[2018]183 号)。本项目于 2018 年 4 月开工建设,于 2018 年 5 月竣工并开始调试。2023 年 7 月 3 日-4 日,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并出具了检测报告(报告编号:

苏州精艺纺织有限公司扩建年产 4000 吨涤纶 DTY 加弹丝的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2023-3-3-00311), 建设单位根据验收监测结果等材料内容, 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建设单位已于 2020 年 4 月 09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证(登记编号: 91320585740661672A001P)。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800 万元人民币, 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比例为 1.2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太环建[2018]183 号”批复对应的建设项目, 年产 4000 吨涤纶 DTY 加弹丝, 扩建后全厂年产 10000 吨涤纶 DTY 加弹丝。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内容比较, 主要存在以下变化:

(一)生产设备数量变化: 环评中本项目规划新增 4 台加弹机, 全厂共 12 台; 实际增加了 2 台加弹机, 全厂共 8 台, 减少 2 台。经核实产能, 减少后的加弹机仍可达到环评预估的产能。

(二)危废仓库面积变化: 环评中本项目规划建设危废仓库 25m²; 实际因场地不够及危废产生量较少等因素, 建设危废仓库 7m²。经分析, 实际建设的危废仓库能满足本项目危废暂存的需要。

(三)危险废物种类增加: 环评漏评静电型油烟净化装置产生的废油, 实际产生废油约 1t/a, 属于危险废物(900-249-08), 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建设单位分析后认为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并已按《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编制了一般变动影响分析报告。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 员工生活污水接管至太仓市璜泾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加弹时产生的加弹废气(主要污染物以“非甲烷总烃”计), 经集气罩收集后送入 1 套静电型油烟净化装置处理, 尾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 FQ1 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加弹机、空压机、废气处理风机等设备运行噪声, 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合理布局”等隔声减震措施。

**苏州精艺纺织有限公司扩建年产 4000 吨涤纶 DTY 加弹丝的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包括废丝、废油桶、判色废液、废油和生活垃圾，其中：

“废丝”属于一般工业固废，委托苏州贺发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理；“废油桶、判色废液、废油”属于危险废物，委托苏州步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已提供相关协议。

本项目已基本按相关规范要求 7m² 危废仓库、25m² 一般固废仓库。

(五)其他环保措施

1、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按环评及批复要求以生产车间为执行边界设 50m 的卫生防护距离，据调查，目前在该范围内无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

2、排污口等规范化设置

公司已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设置了各类排放口，废水排放口、废气排气筒、固废暂存场所已设置了环保标志牌，废水排放口、废气排气筒已设置了采样口。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3 年 7 月 3 日-4 日，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并出具了检测报告，建设单位根据验收监测结果等编制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

(一)工况

本项目生产设备、环保设施正常运行，产品生产负荷为设计产能的 90%，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况要求。

(二)环保设施处理效果

本项目进入“油烟净化装置”的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浓度较低，该装置对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平均处理效率为 31.95%。

(三)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接管废水中 pH 范围以及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日均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要求；氨氮、总磷、总氮日均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要求。

2、废气

FQ1 排气筒排放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

苏州精艺纺织有限公司扩建年产 4000 吨涤纶 DTY 加弹丝的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限值要求;厂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 DB32/4041-2021 表 2 标准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DB32/4041-2021 表 3 标准限值要求。

2、厂界噪声

本项目各厂界昼间、夜间噪声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

3、固废

本项目各类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实现零排放。

4、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本次验收监测结果计算,本项目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的年排放量符合环评表核算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五、验收结论

验收组经现场检查和认真讨论评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已投入运行内容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防治污染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已按照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建设了环境保护设施,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运行正常,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工作组认为“苏州精艺纺织有限公司扩建年产 4000 吨涤纶 DTY 加弹丝的项目”竣工环保设施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一)加强废气处理设施日常运行维护,及时清理收集的废油,进一步提高废气污染物处理效率;及时开展废气处理设施安全风险辨识管控,确保其安全正常稳定运行。

(二)做好各类危废产生、收集、暂存、处理处置工作及相应的台账工作,确保其得到妥善处置,不造成二次污染。

(三)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及时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应急培训、应急演练,采取有效措施避免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

(四)按照《HJ819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做好后续的自行监测工作,同时做好相应的台账工作。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附后。

苏州精艺纺织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19 日

建设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名称：苏州精艺纺织有限公司

扩建年产 4000 吨涤纶 DTY 加弹丝的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苏州精艺纺织有限公司

苏州精艺纺织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3 年 7 月

目 录

1 总论	1
1.1 任务由来	1
1.2 排放标准	2
2 项目变动情况	2
2.1 项目概况	2
2.2 本次变动内容及分析	3
2.3 变化前后污染源强和污染防治措施	5
2.4 变化前后污染物排放“三本帐”	5
3. 结论与要求	5
3.1 结论	5
3.2 要求	6

1 总论

1.1 任务由来

苏州精艺纺织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8 月，位于苏州市太仓市璜泾镇新联村 8 组。企业于 2005 年向太仓市环境保护局提交《年产加弹丝（DTY）200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于 2005 年 11 月 28 日通过太仓市环境保护局的审批。审批文号为（2005--1262 号），详见附件。企业 2016 年将生产规模扩大至年产加弹丝（DTY）6000 吨的生产能力，但未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企业于 2016 年 8 月 12 日按照《苏州市全面清理整治环境保护违法违规建设项目工作方案》的要求编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企业自查评估报告表》，并于 2016 年 9 月 12 日通过环保局备案，2017 年因市场需求增大，企业拟扩大产能，于 2017 年 12 月委托常熟市常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苏州精艺纺织有限公司扩建年产 4000 吨涤纶 DTY 加弹丝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3 月 20 日太仓市环境保护局核发了《关于对苏州精艺纺织有限公司扩建年产 4000 吨涤纶 DTY 加弹丝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太环建[2018]183 号）。

该项目于 2018 年 4 月开工建设，2018 年 5 月竣工并开始调试。苏州精艺纺织有限公司委托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工作，于 2023 年 7 月 3 日-4 日进行验收监测。在本项目环保竣工验收现场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正常、稳定，各项目环保治理设施均正常运行

本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内容相比，发生如下变化：

1. 生产设备数量变化：环评内本项目共设立 12 台加弹车，实际共设立 10 台加弹车，减少了 2 台，经核实产能，减少后仍可达到环评预估的产能。

2. 危废仓库面积变化：环评内设置本项目危废仓库建设面积为 25m²，实际本项目因场地不够及危废产生量较少等因素，危废仓库实际建设面积为 7m²，经核实本项目实际危废仓库建设面积可满足目前的危废贮存要求。

3. 危险废物种类增加：环评漏评静电型油烟净化装置产生的废油，本次补充。

4. 危废代码变化：环评内废油桶代码为 HW49（900-041-49），现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将废油桶代码更正为 HW08（900-249-08）。

根据《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苏州精艺纺织有限公司扩建年产 4000 吨涤纶 DTY 加弹丝的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号，该变动未新增污染物及排放量，属于一般变动。

1.2 排放标准

(1) 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满足江苏省地方《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 标准，厂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非甲烷总烃小时浓度平均值最大值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2 标准；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非甲烷总烃小时浓度平均值最大值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标准。

(2) 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噪声监测点位，厂界周围共设 4 个监测点，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各厂界的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的规定限值。

(3) 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中 pH 值、COD、悬浮物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2 项目变动情况

2.1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苏州精艺纺织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太仓市璜泾镇新联村 8 组；

投资总额：投资 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

工作人数：20 人；

工作时数：年工作日为 300 天，2 班制，每班工作 12 小时；

2.1.1 项目主要产品产量

表 2-1 本项目主要产品产量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及规格	环评审批量 (年)	实际全厂建设情况 (年)	运行时数(年)
生产车间	涤纶 DTY 加弹丝	10000t	10000t	7200h

2.1.2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

表 2-2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表

序号	物料名称	主要组分、规格、指标	环评审批量 (t/a)	实际全厂 (t/a)	变化量
1	POY 涤纶丝	/	10010	10010	0
2	白油	/	16.7	16.7	0
3	判色剂	/	0.05	0.05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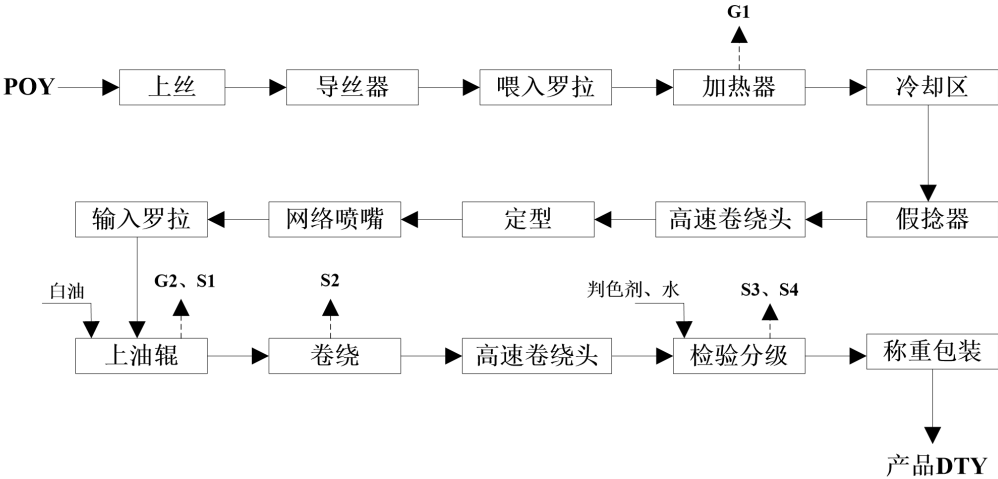
2.1.3 主要设备一览表

表 2-3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审批量 (台或套)	实际全厂 (台或套)	变化量
1	加弹车	宏源 1000	12	10	-2
2	螺杆式空压机	26m³/min	3	3	0

2.1.4 生产工艺流程

本项目具体生产工艺如下：



生产工艺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介绍：

1、上丝、导丝、喂入罗拉：POY 丝被上罗拉喂入后受到中罗拉的拉伸，进入第一热箱。

2、加热：POY 丝在加热器（电加热，180℃）作用下，加热丝条，降低拉伸变形应力，涤纶丝的卷曲性和蓬松性提高。此过程会有少量含油废气产生（G1）。

3、冷却：加热后的涤纶丝自然冷却。

4、假捻：为加强弹性，将一根涤纶丝向同一方向捻回变形。

5、定型：为消除变形丝的内应力，提高纤维的尺寸稳定性，在 165℃ 密闭电加热箱中进行定型。

6、上油：定型后的涤纶丝通过下罗拉的拉伸进入上油辊，并通过油槽给低弹丝加上适当油剂，此过程会有少量含油废气（G2）和废油剂桶（S1）产生。

7、卷绕：利用机器将加工好的 DTY 卷绕，此过程会有少量废丝（S2）产生。

8、检验分级、称重装箱：对成品 DTY 进行检验，扩建项目大部分产品只需人工肉眼判色，少量产品会使用到判色剂进行判色检验，判色剂与水的配比为 1:10，判色过程在判色水槽中进行，判色水定期损耗，定期补充，定期清槽每三个月一次，产生判色废液（S3）作为危废处理。检验合格后产品称重并装箱。此过程会有少量废丝（S4）产生。

以上工序均由加弹机完成，加弹机运行时会产生噪声（N1）。

2.2 本次变动内容及分析

本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内容相比，发生如下变化：

1. 生产设备数量变化：环评内本项目共设立 12 台加弹车，实际共设立 10 台加弹车，减少了 2 台，经核实产能，减少后仍可达到环评预估的产能。

2. 危废仓库面积变化：环评内设置本项目危废仓库建设面积为 25m²，实际本项目因场地不够及危废产生量较少等因素，危废仓库实际建设面积为 7m²，经核实本项目实际危废仓库建设面积可满足目前的危废贮存要求。

3. 危险废物种类增加：环评漏评静电型油烟净化装置产生的废油，本次补充。

4. 危废代码变化：环评内废油桶代码为 HW49（900-041-49），现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将废油桶代码更正为 HW08（900-249-08）。

本项目根据《关于加强涉变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已编制一般变动影响分析报告。

2.3 变化前后污染源强和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水

原环评文件中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本项目变动后废水污染物的排放量未发生变化。因此不会改变原环评废水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2) 废气

原环评文件中废气主要为加弹过程产生的加弹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本项目废气产生后通过对加弹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对废气进行收集，收集后的废气通过静电型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的排气筒 FQ1 有组织排放，本项目变动后废气未发生变化，因此不会改变原环评废气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3) 噪声

原环评文件中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本项目变动后噪声未发生变化，因此不会改变原环评噪声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4) 固废

本项目现已建设一般固废仓库面积为 25m²，危废仓库面积为 7m²。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主要有废丝、废油桶、判色废液、废油和生活垃圾。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丝集中收集后外售至苏州贺发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产生的废油桶、判色废液和废油委托苏州步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2.4 变化前后污染物排放“三本帐”

本项目变动后未新增生产废水，生活污水产生后接管至璜泾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气产生后通过对加弹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对废气进行收集，收集后的废气通过静电型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的排气筒 FQ1 有组织排放。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废丝收集后外售处理；生活垃圾由璜泾镇环境卫生管理所处理；废油、废油桶、判色废液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3 结论与要求

3.1 结论

在本项目的性质、生产工艺均未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下，调整后，未导致新

苏州精艺纺织有限公司扩建年产 4000 吨涤纶 DTY 加弹丝的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增污染因子。变动后废水、废气排放总量较原环评未发生变化，固废实际产生总量较原环评未发生变化，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苏州精艺纺织有限公司扩建年产 4000 吨涤纶 DTY 加弹丝的项目按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中的方案调整建设内容具备环境可行性。除本报告分析的变动部分外，其余原环评报告中未变动部分的评价结论仍然有效。

3.2 要求

1. 建设单位应认真贯彻执行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文件的精神，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严格执行“三同时”环保制度。
2. 加强生产设施及防治措施运行，定期对污染防治设施进行保养检修，加强管理，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3. 加强固体废物的管理，对固体废物的去向及利用途径进行跟踪管理，杜绝二次污染及污染转移。

苏州精艺纺织有限公司
扩建年产 4000 吨涤纶 DTY 加弹丝的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苏州精艺纺织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苏州精艺纺织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八月

建设单位：苏州精艺纺织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编制单位：苏州精艺纺织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项目负责

建设单位：苏州精艺纺织有限公司

电话

传真：/

邮编：215400

地址：太仓市璜泾镇新联村 8 组

编制单位：苏州精艺纺织有限公司

电话：

传真：/

邮编：215400

地址：太仓市璜泾镇新联村 8 组

声 明

- 1、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2、报告涂改无效，部分复制无效。
- 3、验收监测仅对当时工况及环境状况有效。
- 4、如对监测结果有异议，应于收到监测结果之日起七日内向本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目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1
1.1 项目概况表	1
1.2 验收工作由来	1
2 验收依据	2
3 工程建设情况	3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
3.2 建设内容	4
3.3 主要原辅材料	6
3.4 生产工艺	6
3.5 项目变动情况	7
4 环保设施	7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7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0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0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1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1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2
6 验收执行标准	14
6.1 废水	14
6.2 废气	14
6.3 噪声	15
6.4 固废标准	15
7 验收监测内容	15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5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6
8.1 监测分析方法	16
8.2 监测仪器	17
8.3 人员资质	17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7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8
9 验收监测结果	19
9.1 生产工况	19
9.2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20
9.3 环评批复执行情况检查	22
10 验收监测结论	26
10.1 废气监测结果	26
10.2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26
10.3 固体废物	26
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报告表	27

1 验收项目概况

1.1 项目概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苏州精艺纺织有限公司扩建年产 4000 吨涤纶 DTY 加弹丝的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苏州精艺纺织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迁建 ☐					
建设地点	太仓市璜泾镇新联村 8 组					
主要产品名称	涤纶 DTY 加弹丝					
设计生产能力	扩建年产涤纶 DTY 加弹丝 4000 吨，建成后全厂年产涤纶 DTY 加弹丝 100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扩建年产涤纶 DTY 加弹丝 4000 吨，建成后全厂年产涤纶 DTY 加弹丝 10000 吨					
项目备案时间	2017 年 12 月 18 日	项目备案号	太发改备[2017]414 号			
项目代码	2017-320585-17-03-5684 68	行业类别	[C1751]化纤织造加工			
环评类型	报告表	环评编制单位	常熟市常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批复时间	2018 年 3 月 20 日	环评审批部门	太仓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文号	太环建[2018]183 号					
排污许可类型	登记管理	登记编号	91320585740661672A001P			
有效期	2020 年 04 月 09 日至 2025 年 04 月 08 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18 年 4 月	竣工时间	2018 年 5 月			
调试开始时间	2018 年 5 月					
验收监测单位	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 有限公司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 年 7 月 3 日-4 日			
投资总概算	8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 万元	比例	1.25%	

1.2 验收工作由来

苏州精艺纺织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8 月，位于苏州市太仓市璜泾镇新联村 8 组。企业于 2005 年向太仓市环境保护局提交《年产加弹丝（DTY）200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于 2005 年 11 月 28 日通过太仓市环境保护局的审批。审批文号为（2005--1262 号），详见附件。企业 2016 年将生产规模扩大至年产加弹丝（DTY）6000 吨的生产能力，但未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企业于 2016 年 8 月 12 日按照《苏州市全面清理整治环境保护违法违规建设项目工作方案》的要求编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企业自查评估报告表》，并于 2016

年 9 月 12 日通过环保局备案,2017 年因市场需求增大,企业拟扩大产能,于 2017 年 12 月委托常熟市常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苏州精艺纺织有限公司扩建年产 4000 吨涤纶 DTY 加弹丝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3 月 20 日太仓市环境保护局核发了《关于对苏州精艺纺织有限公司扩建年产 4000 吨涤纶 DTY 加弹丝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太环建[2018]183 号)。该项目于 2018 年 4 月开工建设,2018 年 5 月竣工。苏州精艺纺织有限公司委托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于 2023 年 7 月 3 日-4 日进行验收监测,并于 2023 年 8 月编制完成验收报告。

本次验收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本次验收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加弹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本次验收项目运行期产生的固废与职工生活垃圾均能妥善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2 验收依据

-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7 年)第 682 号令);
-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
-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4)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的通知》(苏环监[2006 年]2 号,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 (5)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 号,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 (6) 《苏州精艺纺织有限公司扩建年产 4000 吨涤纶 DTY 加弹丝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 年 12 月,常熟市常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 (7) 《关于对苏州精艺纺织有限公司扩建年产 4000 吨涤纶 DTY 加弹丝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太仓市环境保护局,(太环建[2018]183 号),2018 年 3 月 20 日;
- (8)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 (9) 苏州精艺纺织有限公司验收检测报告(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2023-3-3-00311)
- (10) 建设的实际生产状况及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苏州精艺纺织有限公司位于太仓市璜泾镇新联村，不动产权证见附件 4，地理位置图见图 3-1。

本项目东侧为中菱服饰，南侧为农田空地；西侧为太仓精艺弹簧有限公司；北侧为苏州锦凯纺织有限公司，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目标为北侧 280 米处的农户。项目周边概况图见图 3-1，车间平面布置图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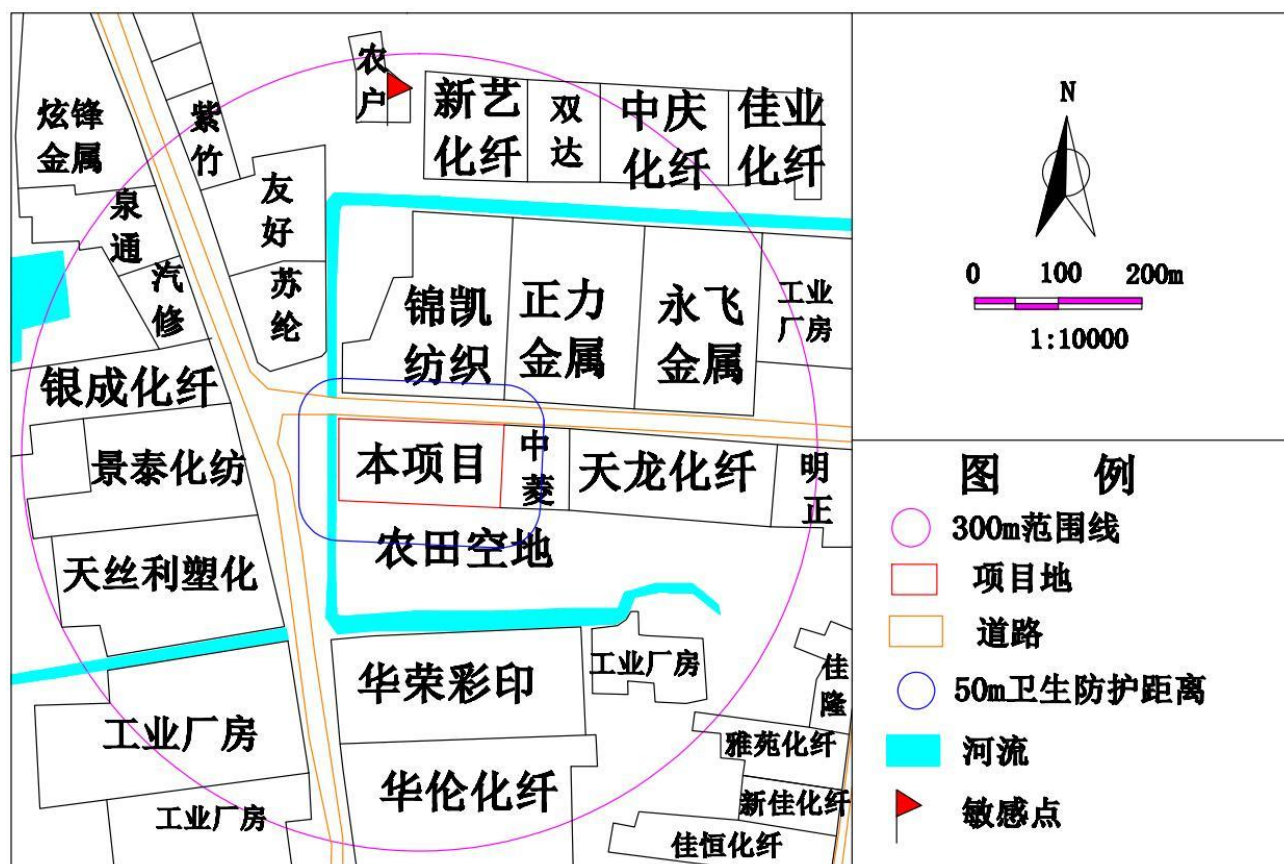


图 3-1 周边现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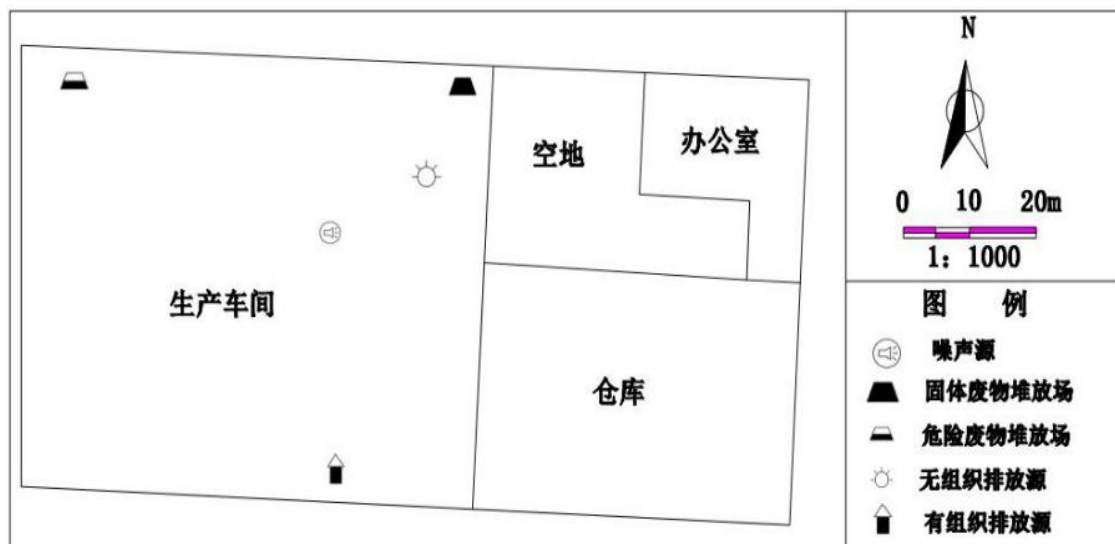


图 3-2 车间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苏州精艺纺织有限公司扩建年产 4000 吨涤纶 DTY 加弹丝的项目。项目主体工程及产量见表 3-1，公用及辅助工程情况见表 3-2,设备见表 3-3。

职工人数、工作制度：项目定员 80 人，全年工作 300 天，两班制，每班工作 12 小时，年工作时数 7200 小时。厂区内不设食宿。

表 3-1 项目主体工程及产量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及规格	环评设计能力（年）	实际生产能力（年）	年运行时数(h)
生产车间	涤纶 DTY 加弹丝	10000 吨	10000 吨	7200

表 3-2 公用及辅助工程情况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名称	设计能力	实际能力	工程内容（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 4000m ²	建筑面积 4000m ²	用于涤纶 DTY 加弹丝的生产
	办公区	建筑面积 50m ²	建筑面积 50m ²	/
储运工程	原料区	建筑面积 500m ²	建筑面积 500m ²	/
	成品暂存区	建筑面积 400m ²	建筑面积 400m ²	/
公用工程	供水	600.2t/a。	600.2t/a。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排水	生活污水 480t/a	生活污水 480t/a	接管进入璜泾污水处理厂处

环保工程					理，处理达标后排入三漫塘。
	供电		250 万度/a	250 万度/a	由市政电网供给
	废水		生活污水 480t/a	生活污水 480t/a	接管进入璜泾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三漫塘。
	废气	加弹废气	经集气罩收集后由静电型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	经集气罩收集后由静电型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	/
	固废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仓库 25m ²	一般固废仓库 25m ²	合理处置，零排放
		危险废物	危废仓库 25m ²	实际危废仓库 7m ²	合理处置，零排放
	噪声		隔声、降噪	隔声、降噪	厂界噪声达标

表 3-3 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设计数量 (扩建前) (台)	环评设计数量 (扩建后) (台)	实际设备数量 (台)	变化量 (台)
1	加弹车	宏源 1000	8	12	10	-2
2	螺杆式空压机	26m ³ /min	2	3	3	0

注：经工况核实，本项目目前 10 台加弹车可达到年产涤纶 DTY 加弹丝 4000 吨的产能。

3.3 主要原辅材料

3.3.1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消耗情况见表 3-4

表 3-4 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类别	物料名称	组分/规格	环评设计年耗量 (扩建前) (t/a)	环评设计年耗量 (扩建后) (t/a)	实际年耗量 (t/a)	变化量 (t/a)
1	POY 涤纶丝	/	6006	10010	10010	0
2	白油	/	10	16.7	16.7	0
3	判色剂	/	0.03	0.05	0.05	0

3.4 生产工艺

主要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简述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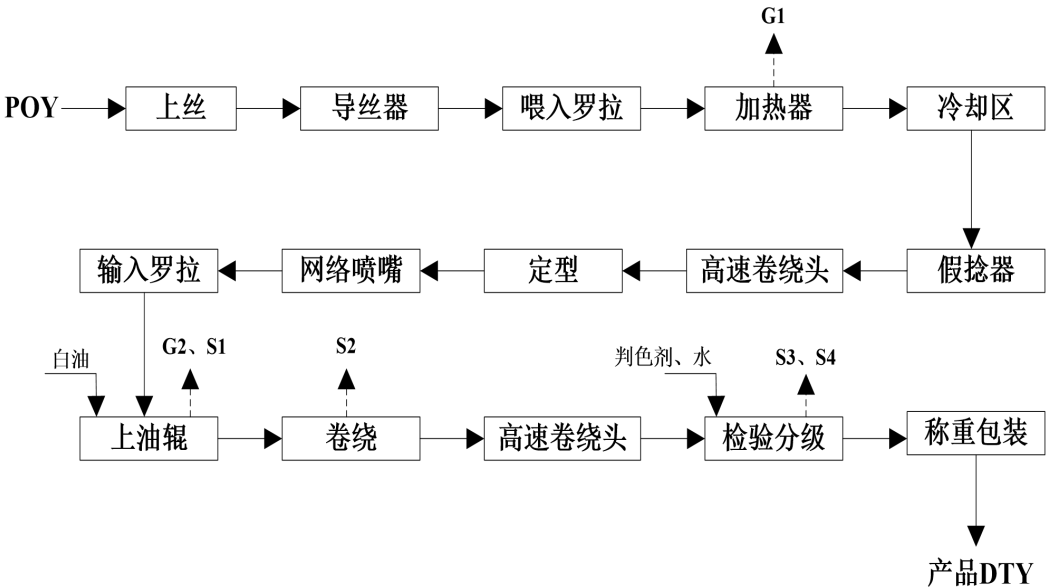


图 3-3 DTY 生产工艺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说明：

1、上丝、导丝、喂入罗拉：POY 丝被上罗拉喂入后受到中罗拉的拉伸，进入第一热箱。

2、加热：POY 丝在加热器（电加热，180℃）作用下，加热丝条，降低拉伸变形应力，涤纶丝的卷曲性和蓬松性提高。此过程会有少量含油废气产生（G1）。

3、冷却：加热后的涤纶丝自然冷却。

4、假捻：为加强弹性，将一根涤纶丝向同一方向捻回变形。

5、定型：为消除变形丝的内应力，提高纤维的尺寸稳定性，在 165℃ 密闭电加热箱中进行定型。

6、上油：定型后的涤纶丝通过下罗拉的拉伸进入上油辊，并通过油槽给低弹丝加上适当油剂，此过程会有少量含油废气（G2）和废油剂桶（S1）产生。

7、卷绕：利用机器将加工好的 DTY 卷绕，此过程会有少量废丝（S2）产生。

8、检验分级、称重装箱：对成品 DTY 进行检验，扩建项目大部分产品只需人工肉眼判色，少量产品会使用到判色剂进行判色检验，判色剂与水的配比为 1：10，判色过程在判色水槽中进行，判色水定期损耗，定期补充，定期清槽每三个

月一次，产生判色废液（S3）作为危废处理。检验合格后产品称重并装箱。此过程会有少量废丝（S4）产生。

以上工序均由加弹机完成，加弹机运行时会产生噪声（N1）。

3.5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内容要求，见表 3-5。

表 3-5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项目对照情况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本项目与环评设计能力相比未增加，未发生变动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与环评设计能力相比未增加，未发生变动，不涉及增加废水第一类污染物的排放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所在地属于环境质量达标区；本项目未新增生产、处置或储存装置，不增加污染物排放量，未发生变动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不涉及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与环评报告内容一致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不增加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严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与环评设计一致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未增加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排放形式、位置与环评设计一致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不涉及主要排放口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与环评设计一致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未发生变化，未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

对比环评，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内容相比，发生以下变化：

1. 生产设备数量变化：环评内本项目共设立 12 台加弹车，实际共设立 10 台加弹车，减少了 2 台，经核实产能，减少后仍可达到环评预估的产能。

2. 危废仓库面积变化：环评内设置本项目危废仓库建设面积为 25m²，实际本项目因场地不够及危废产生量较少等因素，危废仓库实际建设面积为 7m²，经核实本项目实际危废仓库建设面积可满足目前的危废贮存要求。

3. 危险废物种类增加：环评漏评静电型油烟净化装置产生的废油，本次补充。

4. 危废代码变化：环评内废油桶代码为 HW49（900-041-49），现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将废油桶代码更正为 HW08(900-249-08)。

本项目根据《关于加强涉变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已编制一般变动影响分析报告。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排放的废水为生活污水，接管至璜泾污水处理厂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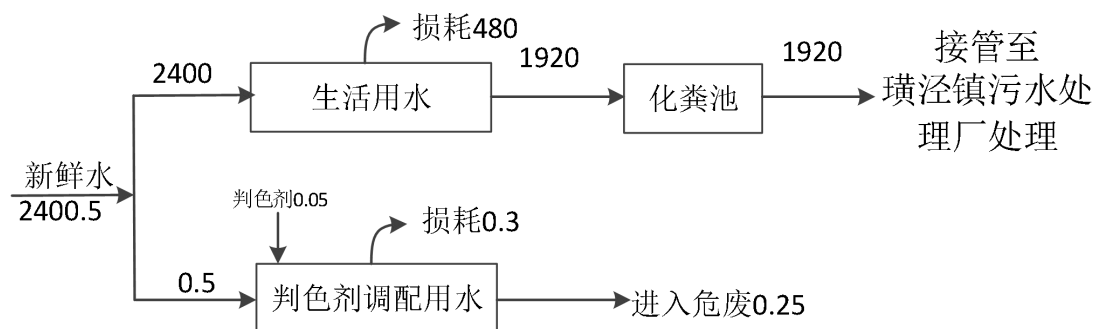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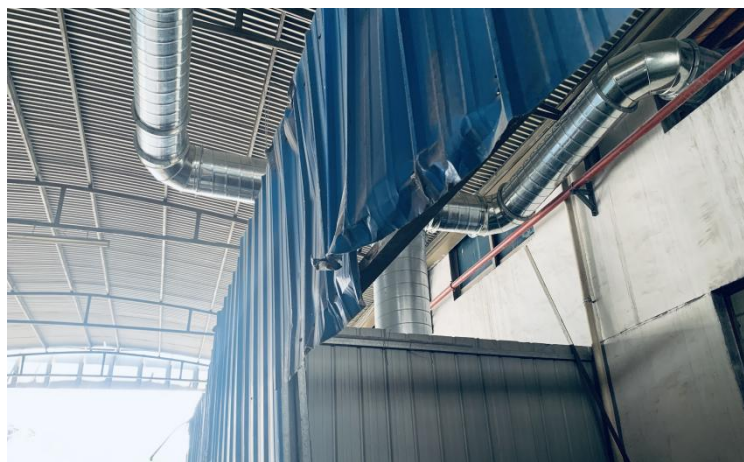
图 4-1 项目水平衡图 (m³/a)

4.1.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有加弹工序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集气罩收集后引入静电型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 (FQ1) 排放。

表 4-1 主要污染物的产生、处理和排放情况

生产设施/排放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规律	处理设施	
			“环评”/初步设计要求	实际建设
加弹工序	非甲烷总烃	连续	引入静电型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 (FQ1) 排放	引入静电型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 (FQ1) 排放



废气收集装置



FQ1 排气筒

4.1.3 噪声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来源于加弹车、螺杆式空压机等设备，合理布置设备安放位置、选用低噪声设备。

4.1.4 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主要有废丝、废油桶、判色废液、废油和生活垃圾。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丝集中收集后外售至苏州贺发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产生的废油桶、判色废液和废油委托苏州步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本项目建设一般固废暂存区，建筑面积为 25m²。危废仓库 7m²。



一般固废仓库



危废仓库



表 4-7 工业固体废物的转移量以及去向

固废名称	形态	属性	暂存场所	固废来源	废物类别、代码	环评审批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废丝	固态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区	生产过程	900-999-99	10	10	外售至苏州贺发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综合利用
废油	液态	危险废物	危废仓库	废气治理	HW08 (900-249-08)	/	1	委托苏州步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判色废液	液态	危险废物	危废仓库	生产过程	HW49 (900-255-12)	0.1	0.5	
废油桶	固态	危险废物	危废仓库	生产过程	HW49 (900-041-49)	0.67	1	
生活垃圾	固态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桶	办公生活	99	6	6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本项目辅料放置于厂区辅料仓内，在辅料仓内设置环氧地坪，定期对辅料包装容器进行检查，并配置合格的消防器材并确保其处于完好状态。

项目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已设置防渗、防漏、防腐、防雨等措施。并制定了“一般工业固废仓库管理制度”、“一般工业固废处置管理规定”，由专人维护。

4.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

本项目已设置规范化废气、废水采样口，并在废气、废水采样处、固废存放区分别设置对应标志牌。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表 5-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表

类别	污染防治设施效果的要求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近期环卫清运，远期接管进入璜泾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尾水最终排入三漫塘，对周边水环境较小。
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加热和上油工序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静电型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
固体废物	本项目所产生的各种固废做到 100%处理，零排放，对周围环境不会带来二次污染及其他影响。
噪声	本项目利用隔声、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达标排放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苏州精艺纺织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苏州精艺纺织有限公司扩建年产 4000 吨涤纶 DTY 加弹丝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悉。根据我国环保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的规定，现提出审批意见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常熟市常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评价结论，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你公司在太仓市璜泾镇新联村 8 组扩建年产 4000 吨涤纶 DTY 加弹丝项目具有环境可行性，同意建设。建成后全厂年产涤纶 DTY 加弹丝 10000 吨。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须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建议，生产工艺及生产设备按《报告表》内容设置，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着重落实以下各项工作要求：

1、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项目单位产品物耗、能耗和污染物排放等指标应达国内同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2、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区给排水系统。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须收集预处理后委托环卫清运。

3、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依据“以新带老”措施，项目须设置静电型油烟净化装置对全厂的加弹废气进行收集处理，尾气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须加强管理，控制未捕集废气无组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标准。项目不得设置任何燃煤（油）锅炉设施。

4、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5、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必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置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置，

加强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过程的环境管理。本项目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和《危险废物贮存及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规定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6、加强厂区绿化工作,建设厂界绿化隔离带,减轻废气、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7、项目以生产车间为执行边界设置 5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无居民点等环境敏感目标,今后亦不得新建各类环境敏感目标。

三、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由太仓市环境监察大队负责:

四、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并投入使用,并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办理竣工环保验收手续。

五、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等级标准。标准如下：

表 6-1 废水排放限值

污染物	pH 值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总氮	依据
排放限值 (mg/L)	6-9	500	400	45	8	70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 标准》(GB/T31962-2015) B 等级标准

6.2 废气

表 6-2 本项目废气排放标准限值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 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烃	60	3	周界外浓度 最高点	4.0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 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1 和表 3
	/	/	在 厂 房 外	监控点 处 1h 平 均浓度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 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2
				监控点 处任意 一次浓 度值	

6.3 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标准值如下：

表 6-3 噪声执行标准一览表

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dB(A)	50dB(A)

6.4 固废标准

固体废物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一般固废贮存及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气

表 7-1 废气监测内容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	非甲烷总烃	连续 2 天，每天 12 次 (每小时 3 次并核算均值)
有组织废气	FQ1 排气筒进口、出口	非甲烷总烃	连续 2 天，每天 9 次 (每小时 3 次并核算均值)
厂区内废气	车间门外 1m	非甲烷总烃	连续 2 天，每天 12 次 (每小时 3 次并核算均值)

7.1.2 废水

表 7-2 废气监测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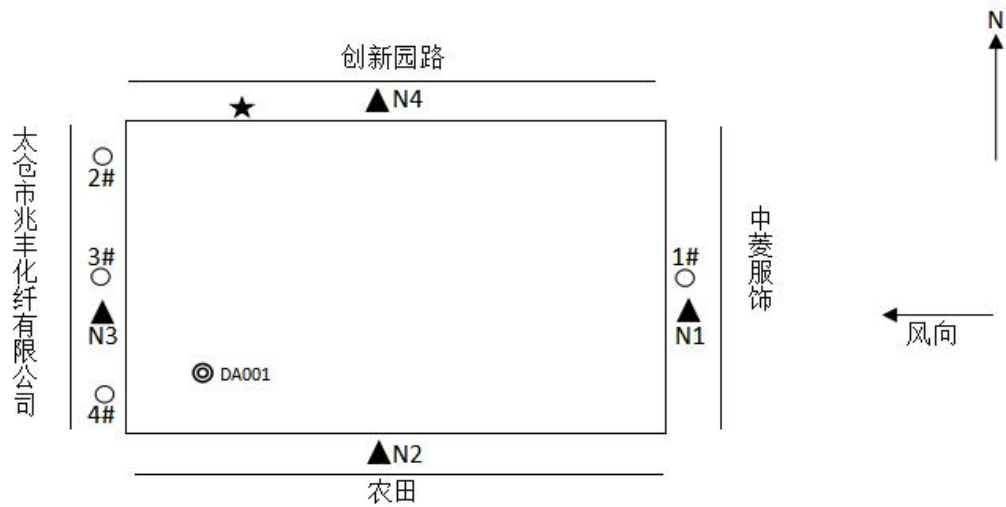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	总排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 氨氮、总磷、总氮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 4 次

7.1.3 厂界噪声监测

表 7-3 噪声监测内容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东、南、西、北厂界外 1m 各设置一个噪声测点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昼、夜各 1 次
--	--	------------



说明：1. ○表示无组织废气采样点，⊙表示有组织废气采样点，★表示废水采样点，▲表示噪声检测点。

图 7-1 监测点位示意图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排污单位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监测，并对验收监测期间进行质量把控，保证验收期间的样品采集、运输及样品分析均按照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及相关技术要求执行，以验证验收监测结果的可靠性、准确性。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型	监测因子	分析方法	标准编号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废水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8.2 监测仪器

表 8-2 主要监测仪器型号及编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设备编号
电子天平	ME204/02	JC-LH-016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900i	JC-LH-013
标准微晶 COD 消解器	GL-112	JC-HJ-039
pH 计	PHBJ-260F	JC-HJ-033
灭菌锅	LDZF-50L-I	JC-WSW-005
气相色谱仪	7820A	JC-YQ-034
手持气象仪	YT-SQ	JC-HJ-009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型	JC-HC-012
声级计	AWA6228+	JC-HJ-005
声校准仪	AWA6223	JC-HJ-001

8.3 人员资质

现场采样人员及实验室分析人员均通过上岗培训并取得相应证书，具有从事此岗位的能力。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等的要求进行。选择的方法检出限应满足要求。采样过程中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使用标准物质、空白试验、平行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质控措施，并对质控数据分析，附质控数据分析表。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2)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

综合大气采样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厂界噪声监测过程的质量，噪声监测布点、测量方法及频次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执行。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2023 年 7 月 3 日涤纶 DTY 加弹丝工况为 90%；2023 年 7 月 4 日涤纶 DTY 加弹丝工况为 90%；生产工况均符合验收监测要求（由企业提供），见附件 1 生产工况说明。

表 9-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统计表

主要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			监测时工况			
	年产量	年生产日	日产量	2023.7.3		2023.7.4	
				当日产量	当日负荷	当日产量	当日负荷
涤纶 DTY 加弹丝	10000 吨	300	33.3 吨	30 吨	90%	30 吨	90%

9.2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水

表 9-2 生活污水接管口监测结果

监测点 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mg/L				标准限值	评价结 论
			1	2	3	4	mg/L	
生活污 水总出 口	2023.7.3	pH 值	7.2	7.2	7.3	7.3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36	43	34	32	500	达标
		悬浮物	86	77	82	79	400	达标
		氨氮	0.82	0.78	0.85	0.83	45	达标
		总磷	0.36	0.35	0.34	0.36	8.0	达标
		总氮	2.68	2.44	2.77	2.71	70	达标
	2023.7.4	pH 值	7.4	7.3	7.3	7.3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34	40	37	37	500	达标
		悬浮物	84	72	70	87	400	达标
		氨氮	0.87	0.81	0.79	0.88	45	达标
		总磷	0.37	0.31	0.34	0.33	8.0	达标
		总氮	2.83	2.50	2.56	2.66	70	达标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活污水中 pH、化学需氧量和悬浮物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和总氮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9.2.1.2 废气

FQ1 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见表 9-3

表 9-3 FQ1 排气筒废气监测结果表

项目	单位	2023.7.3			2023.7.4		
		1	2	3	1	2	3
排气筒名称	/	FQ1 处理设施进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FQ1 排气筒进口	烟道面积	0.2376					
	烟气流速	m/s	4.1	4.2	4.3	4.3	4.4
	标干风量	m ³ /h	3018	3068	3125	3160	3235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 ³	1.16	1.17	1.16	1.14	1.14
	非甲烷总烃速率	kg/h	0.0035	0.0036	0.0036	0.0036	0.0037
FQ1 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名称	/	FQ1 处理设施出口				
	烟道面积	m ²	0.2376				
	烟气流速	m/s	5.5	5.5	5.5	5.6	5.7
	标干风量	m ³ /h	4073	4059	4069	4153	4152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0.66	0.55	0.54	0.57	0.64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027	0.0022	0.0022	0.0024	0.0025
	非甲烷总烃浓度限值	mg/m ³	60				
	非甲烷总烃速率限值	kg/h	3				
	非甲烷总烃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		22.86%	38.89%	38.89%	33.34%	27.03%

验收监测期间，FQ1 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排放限值。

废气处理效率统计表见表 9-4。

表 9-4 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果统计表

产污工段	污染物	排气筒编号	废气处理设施	进口平均速率 (kg/h)	出口平均排放速率 (kg/h)	平均去除效果
加弹工段	非甲烷总烃	FQ1	静电型油烟净化装置	0.0036	0.00245	31.95%

表 9-5 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1	2	3	4	最大值 (mg/m³)	标准限值 (mg/m³)	评价结论
G1	非甲烷 总烃	2023.7.3	0.63	0.57	0.63	0.62	0.63	6.0	达标
G1		2023.7.4	0.54	0.52	0.54	0.54	0.54		达标
气象参数	2023 年 7 月 3 日，东风，风速：1.8m/s； 2023 年 7 月 4 日，东风，风速：1.8m/s；								
备注	/								

验收监测期间,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2 排放限值。

表 9-6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1	2	3	4	下风向最大值 (mg/m³)	标准限值 (mg/m³)	评价结论
上风向 1	非甲烷 总烃	2023. 7.3	0.58	0.60	0.55	0.52	0.60	4.0	达标
下风向 2			0.61	0.58	0.56	0.58			
下风向 3			0.61	0.58	0.56	0.52			
下风向 4			0.58	0.59	0.57	0.56			
上风向 1		2023. 7.4	0.53	0.56	0.55	0.54	0.77	4.0	达标
下风向 2			0.59	0.60	0.61	0.60			
下风向 3			0.71	0.67	0.68	0.68			
下风向 4			0.71	0.77	0.77	0.77			
气象参数	2023 年 7 月 3 日，东风，风速：1.8m/s; 2023 年 7 月 4 日，东风，风速：1.8m/s;								
备注	/								

验收监测期间, 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排放限值。

9.2.1.3 厂界噪声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7。

表 9-7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表

点位 监测时间		N1 东厂界 外 1 米 dB(A)	N2 南厂界 外 1 米 dB(A)	N3 西厂界外 1 米 dB(A)	N4 北厂界外 1 米 dB(A)	2 类区标准 dB (A)	评价
2023.7.3	昼间	56.6	55.8	59.3	58.0	60	达标
	夜间	48.1	48.3	49.2	48.9	50	达标
2023.7.4	昼间	56.4	56.6	59.2	58.1	60	达标
	夜间	48.6	48.8	49.5	48.8	50	达标
气象参数		2023 年 7 月 3 日, 昼间: 阴, 风速: 1.7m/s。夜间: 阴, 风速: 1.9m/s。 2023 年 7 月 4 日, 昼间: 多云, 风速: 1.8m/s。夜间: 多云, 风速: 1.9m/s。					
监测工况		正常生产					

验收监测期间, 厂界的昼、夜间均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区标准。

9.2.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主要有废丝、废油桶、判色废液、废油和生活垃圾。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丝集中收集后外售至苏州贺发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产生的废油桶、判色废液和废油委托苏州步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9.2.1.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考核情况见表 9-8。

表 9-8 污染物排放指标考核表

污染物	平均排放速率 (kg/h)		本项目实际 排放量 (t/a)	环评批复量 (t/a)	评价	备注
非甲烷 总烃	FQ1	0.00245	0.01764	0.029	符合	工作时间 7200h/a

9.3 环评批复执行情况检查

表 9-9 环评批复检查情况表

太仓市环境保护局审查意见	实际环境检查结果	落实 结论
--------------	----------	----------

你公司报送的《苏州精艺纺织有限公司扩建年产 4000 吨涤纶 DTY 加弹丝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悉。根据我国环保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的规定，现提出审批意见如下：	_____	_____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常熟市常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评价结论，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你公司在太仓市璜泾镇新联村 8 组扩建年产 4000 吨涤纶 DTY 加弹丝项目具有环境可行性，同意建设。建成后全厂年产涤纶 DTY 加弹丝 10000 吨。	项目全厂年产涤纶 DTY 加弹丝 10000 吨。	落实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须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建议，生产工艺及生产设备按《报告表》内容设置，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着重落实以下各项工作要求：	_____	_____
1、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项目单位产品物耗、能耗和污染物排放等指标应达国内同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与环评一致	落实
2、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区给排水系统。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须收集预处理后委托环卫清运。	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区给排水系统。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以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后尾水排入璜泾污水处理厂；	落实
3、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依据“以新带老”措施，项目须设置静电型油烟净化装置对全厂的加弹废气进行收集处理，尾气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须加强管理，控制未捕集废气无组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	本项目全厂的加弹废气经收集后通过静电型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 FQ1 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落实

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标准。项目不得设置任何燃煤（油）锅炉设施。	（DB32/4041-2021）表 1、表 2、表 3 标准；	
4、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	
5、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必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置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置，加强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过程的环境管理。本项目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和《危险废物贮存及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规定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主要有废丝、废油桶、判色废液、废油和生活垃圾。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丝集中收集后外售至苏州贺发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产生的废油桶、判色废液和废油委托苏州步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落实
6、加强厂区绿化工作，建设厂界绿化隔离带，减轻废气、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与环评一致	落实
7、项目以生产车间为执行边界设置 5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无居民点等环境敏感目标，今后亦不得新建各类环境敏感目标。	本项目以生产车间为执行边界设置 5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无居民点等环境敏感目标。	落实
三、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由太仓市环境监察大队负责：	与环评一致	落实
四、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并投入使用，并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办理竣工环保验收手续。	与环评一致	落实
五、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与环评一致	落实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中 pH、化学需氧量和悬浮物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和总氮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10.2 废气监测结果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加弹过程中产生的加弹废气，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验收监测结果表明 FQ1 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排放限值；厂区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排放限值。

10.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本次噪声监测点位，厂界周围共设 4 个监测点，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各厂界的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的规定限值。

10.4 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主要有废丝、废油桶、判色废液、废油和生活垃圾。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丝集中收集后外售至苏州贺发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产生的废油桶、判色废液和废油委托苏州步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各类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理，一般固废贮存及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危险废物贮存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

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报告表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苏州精艺纺织有限公司扩建年产 4000 吨 涤纶 DTY 加弹丝的项目					项目代码		2017-320585-17-03- 568468		建设地点		太仓市璜泾镇新联村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 录）		[C1751]化纤织造加工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划√）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涤纶 DTY 加弹丝 100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涤纶 DTY 加弹丝 10000 吨			报告表单位		常熟市常诚环境技术有限 公司			
	报告表文件审批机关		太仓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太环建[2018]183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时期		2018.4					竣工日期		2018.5		排污登记申领 时间		2020 年 4 月 09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登 记编号		91320585740661672A001P		
	验收单位		苏州精艺纺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苏州申测检验检测 中心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 况		2023 年 7 月 3 日涤纶 DTY 加弹丝工况为 90%；2023 年 7 月 4 日涤纶 DTY 加弹 丝工况为 90%		
	投资概算（万元）		8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 元）		10		所占比例（%）		1.25		
	实际总投资（万元）		8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		所占比例（%）		1.25		
	污水治理（万元）		1	废气治 理（万 元）	6	噪声治 理（万 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 元）		/	其他 （万元）	/
新增污水处理设施能 力		/			新增废气处 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 时间		7200h		

苏州精艺纺织有限公司扩建年产 4000 吨涤纶 DTY 加弹丝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运营单位		苏州精艺纺织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苏州精艺纺织有限公司		验收时间		2023 年 11 月 19 日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总氮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工业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废边角料												
	废包装袋												
	废润滑油												

苏州精艺纺织有限公司扩建年产 4000 吨涤纶 DTY 加弹丝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废活性炭												
	与项目有关 的其他特征 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 $(12) = (6) - (8) - (11)$ ， $(9) = (4) - (5) - (8) - (11) + (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附件：

- 1、生产工况；
-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资料清单；
- 3、营业执照；
- 4、不动产权证；
- 5、备案证；
- 6、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意见；
- 7、排污登记；
- 8、环卫协议；
- 9、固废处理协议；
- 10、危废协议；
- 11、检测报告；

附件 12、检测报告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2023-3-3-00311

项目名称： 苏州精艺纺织有限公司扩建年产4000吨涤纶DTY加弹丝项目

检测内容： 废水、废气、噪声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Suzhou Shen Ce Testing Center Co., Ltd

报告编号: 2023-3-3-00311

答覆人:

章雨齋

审核人:

陆洁茹

编制人：

顾晓燕

日期

2023/7/25

日期

2023/7/25

日期

2023/7/7

附件 12 续、检测报告


申测检测
—SHENCE TESTING—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2023-3-3-00311

表 1-1: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及频次		检测结果 (单位: mg/m³)	标准限值 (单位: mg/m³)
			G1	
非甲烷总烃	2023. 7. 3	第一次	0. 58	20
		第二次	0. 67	
		第三次	0. 65	
		小时均值	0. 63	6
		第四次	0. 60	20
		第五次	0. 59	
		第六次	0. 51	
		小时均值	0. 57	6
		第七次	0. 60	20
		第八次	0. 63	
		第九次	0. 66	
		小时均值	0. 63	6
		第十次	0. 61	20
		第十一次	0. 62	
		第十二次	0. 64	
		小时均值	0. 62	6
备注: 标准限值参照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2。				

第 2 页 共 16 页

附件 12 续、检测报告


申测检测
—SHENCE TESTING—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2023-3-3-00311

表 1-2: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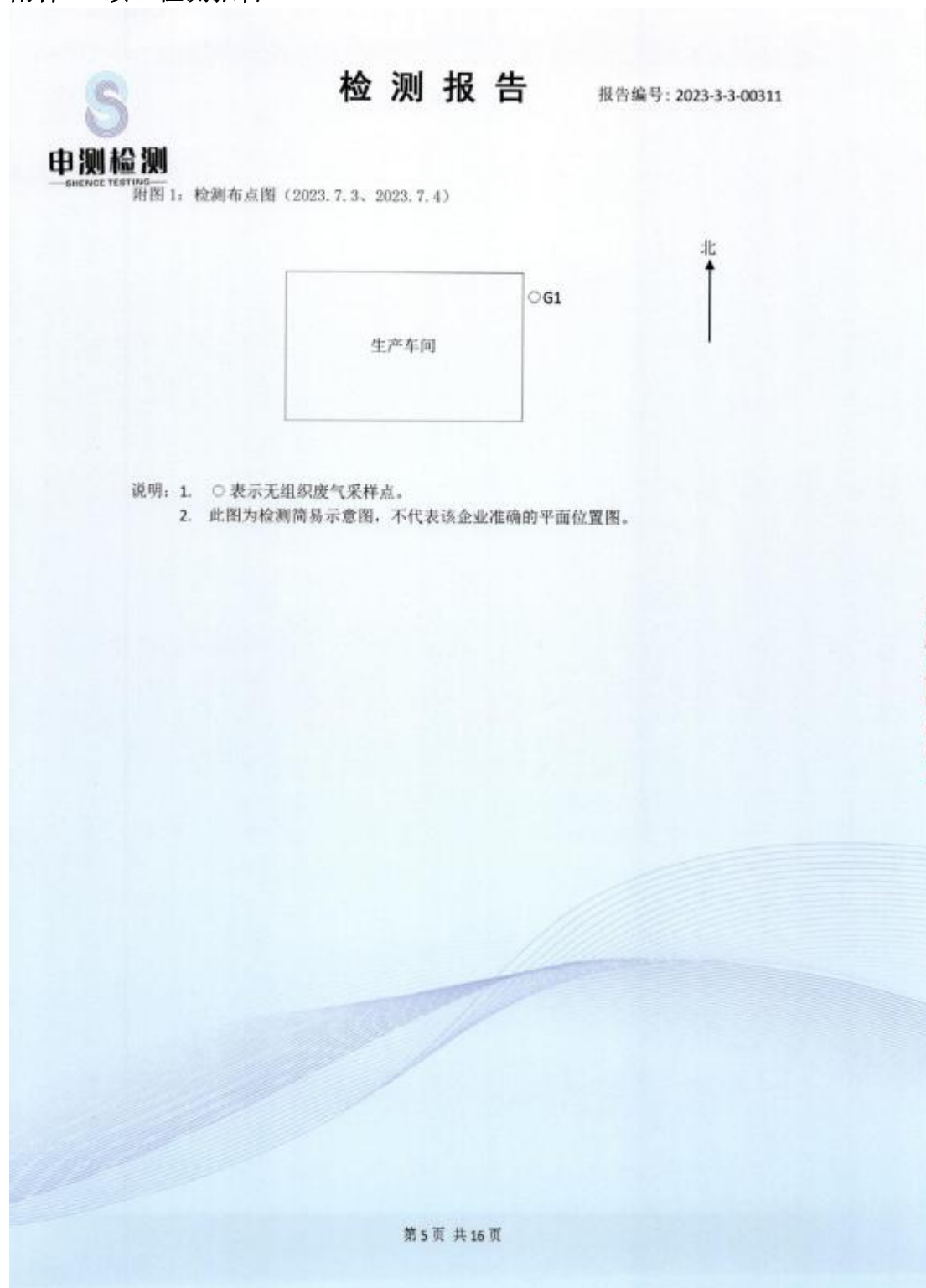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及频次		检测结果 (单位: mg/m^3)	标准限值 (单位: mg/m^3)
			G1	
非甲烷总烃	2023.7.4	第一次	0.48	20
		第二次	0.51	
		第三次	0.62	
		小时均值	0.54	6
		第四次	0.52	20
		第五次	0.53	
		第六次	0.52	
		小时均值	0.52	6
		第七次	0.60	20
		第八次	0.50	
		第九次	0.52	
		小时均值	0.54	6
		第十次	0.52	20
		第十一次	0.57	
		第十二次	0.53	
		小时均值	0.54	6
备注: 标准限值参照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2。				

第 3 页 共 16 页

附件 12 续、检测报告

检测时间 & 频次		天气	温度 (℃)	相对湿度 (%)	大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2023.7.3	第一次	阴	28.5	88	100.6	1.8	东
	第二次		28.7	88	100.6	1.8	
	第三次		28.7	87	100.6	1.8	
	第四次		29.1	87	100.6	1.8	
	第五次		29.3	87	100.6	1.8	
	第六次		29.3	86	100.6	1.8	
	第七次		30.1	85	100.5	1.8	
	第八次		30.3	85	100.5	1.9	
	第九次		30.5	82	100.5	1.9	
	第十次		31.1	80	100.5	1.9	
	第十一次		31.3	80	100.5	1.8	
	第十二次		31.7	79	100.5	1.8	
2023.7.4	第一次	多云	29.0	80	100.4	1.7	东
	第二次		29.1	80	100.4	1.7	
	第三次		29.3	79	100.3	1.7	
	第四次		29.5	77	100.3	1.7	
	第五次		29.7	77	100.3	1.8	
	第六次		29.7	76	100.3	1.8	
	第七次		30.5	74	100.3	1.8	
	第八次		30.8	74	100.3	1.8	
	第九次		31.1	72	100.2	1.9	
	第十次		32.2	70	100.2	1.9	
	第十一次		32.8	69	100.2	1.9	
	第十二次		33.0	69	100.2	1.9	

附件 12 续、检测报告



附件 12 续、检测报告



申测检测
—SCIENCE TESTING—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2023-3-3-00311

表 1-4: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及频次	检测结果 (单位: mg/m^3)				标准限值 (单位: mg/m^3)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非甲烷总烃	2023. 7. 3	第一次	0.61	0.63	0.63	0.64	/
		第二次	0.61	0.59	0.60	0.51	
		第三次	0.52	0.60	0.61	0.59	
		小时均值	0.58	0.61	0.61	0.58	4
		第四次	0.60	0.56	0.58	0.58	/
		第五次	0.60	0.56	0.63	0.61	
		第六次	0.61	0.61	0.52	0.57	
		小时均值	0.60	0.58	0.58	0.59	4
		第七次	0.57	0.56	0.61	0.61	/
		第八次	0.56	0.60	0.51	0.58	
		第九次	0.53	0.53	0.57	0.52	
		小时均值	0.55	0.56	0.56	0.57	4
		第十次	0.53	0.55	0.58	0.59	/
		第十一次	0.50	0.60	0.51	0.52	
		第十二次	0.54	0.59	0.48	0.56	
		小时均值	0.52	0.58	0.52	0.56	4
备注: 标准限值参照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第 6 页 共 16 页

附件 12 续、检测报告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2023-3-3-00311



—SHENMEI TESTING—

表 1-5: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及频次		检测结果 (单位: mg/m^3)				标准限值 (单位: mg/m^3)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非甲烷总烃	2023.7.4	第一次	0.46	0.57	0.59	0.53	/
		第二次	0.57	0.52	0.59	0.52	
		第三次	0.56	0.58	0.48	0.58	
		小时均值	0.53	0.56	0.55	0.54	4
		第四次	0.57	0.55	0.57	0.57	/
		第五次	0.57	0.62	0.62	0.62	
		第六次	0.64	0.62	0.63	0.60	
		小时均值	0.59	0.60	0.61	0.60	4
		第七次	0.71	0.63	0.68	0.61	/
		第八次	0.64	0.67	0.67	0.79	
		第九次	0.78	0.71	0.70	0.65	
		小时均值	0.71	0.67	0.68	0.68	4
		第十次	0.61	0.69	0.77	0.73	/
		第十一次	0.68	0.75	0.72	0.78	
		第十二次	0.85	0.86	0.81	0.81	
		小时均值	0.71	0.77	0.77	0.77	4

备注: 标准限值参照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第 7 页 共 16 页

附件 12 续、检测报告

检测时间		天气	温度 (℃)	相对湿度 (%)	大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2023.7.3		阴	28.5	88	100.6	1.8	东
			28.7	88	100.6	1.8	
			28.7	87	100.6	1.8	
			29.1	87	100.6	1.8	
			29.3	87	100.6	1.8	
			29.3	86	100.6	1.8	
			30.1	85	100.5	1.8	
			30.3	85	100.5	1.9	
			30.5	82	100.5	1.9	
			31.1	80	100.5	1.9	
			31.3	80	100.5	1.8	
			31.7	79	100.5	1.8	
2023.7.4		多云	29.0	80	100.4	1.7	东
			29.1	80	100.4	1.7	
			29.3	79	100.3	1.7	
			29.5	77	100.3	1.7	
			29.7	77	100.3	1.8	
			29.7	76	100.3	1.8	
			30.5	74	100.3	1.8	
			30.8	74	100.3	1.8	
			31.1	72	100.2	1.9	
			32.2	70	100.2	1.9	
			32.8	69	100.2	1.9	
			33.0	69	100.2	1.9	

附件 12 续、检测报告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2023-3-3-00311

申测检测
—SHENCE TESTING—

表 2-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点位	DA001 排气筒进口	采样时间	2023.7.3			
排气筒高度(m)	/	处理工艺	/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Nm ³	1.18	1.25	1.06	1.16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035	0.0038	0.0032	0.0035	/
烟道截面积	m ²	0.2376				/
废气温度	℃	30.1	30.3	30.3	/	/
废气流速	m/s	4.0	4.1	4.1	/	/
标干风量	Nm ³ /h	2993	3027	3035	/	/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第四次	第五次	第六次	平均值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Nm ³	1.15	1.21	1.14	1.17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035	0.0037	0.0035	0.0036	/
烟道截面积	m ²	0.2376				/
废气温度	℃	30.4	30.4	30.4	/	/
废气流速	m/s	4.1	4.2	4.2	/	/
标干风量	Nm ³ /h	3039	3076	3089	/	/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第七次	第八次	第九次	平均值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Nm ³	1.15	1.16	1.18	1.16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036	0.0036	0.0037	0.0036	/
烟道截面积	m ²	0.2376				/
废气温度	℃	30.6	30.6	30.5	/	/
废气流速	m/s	4.2	4.2	4.3	/	/
标干风量	Nm ³ /h	3098	3133	3144	/	/

第 9 页 共 16 页

附件 12 续、检测报告



申测检测
—SHEN CUE TESTING—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2023-3-3-00311

表 2-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点位	DA001 排气筒出口	采样时间	2023.7.3			
排气筒高度(m)	15	处理工艺	油烟净化器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Nm ³	0.72	0.59	0.67	0.66	≤6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029	0.0024	0.0028	0.0027	≤3
烟道截面积	m ²	0.2376				/
废气温度	℃	29.2	29.4	29.4	/	/
废气流速	m/s	5.5	5.4	5.6	/	/
标干风量	Nm ³ /h	4062	4022	4134	/	/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第四次	第五次	第六次	平均值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Nm ³	0.56	0.57	0.53	0.55	≤6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022	0.0023	0.0022	0.0022	≤3
烟道截面积	m ²	0.2376				/
废气温度	℃	29.5	29.8	29.7	/	/
废气流速	m/s	5.4	5.5	5.5	/	/
标干风量	Nm ³ /h	4007	4099	4071	/	/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第七次	第八次	第九次	平均值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Nm ³	0.58	0.53	0.51	0.54	≤6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023	0.0021	0.0021	0.0022	≤3
烟道截面积	m ²	0.2376				/
废气温度	℃	29.6	30.6	30.9	/	/
废气流速	m/s	5.4	5.4	5.7	/	/
标干风量	Nm ³ /h	4046	3972	4189	/	/

备注: 1、标准限值参照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
2、排气筒高度及处理设施等信息由受检单位提供。

附件 12 续、检测报告



申测检测
—SCIENCE TESTING—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2023-3-3-00311

表 2-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点位	DA001 排气筒进口		采样时间	2023. 7. 4		
排气筒高度(m)	/		处理工艺	/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Nm ³	1. 12	1. 10	1. 20	1. 14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 0035	0. 0035	0. 0038	0. 0036	/
烟道截面积	m ²	0. 2376				/
废气温度	℃	29. 8	29. 8	29. 9	/	/
废气流速	m/s	4. 2	4. 3	4. 3	/	/
标干风量	Nm ³ /h	3150	3164	3164	/	/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第四次	第五次	第六次	平均值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Nm ³	1. 11	1. 12	1. 13	1. 12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 0035	0. 0036	0. 0036	0. 0036	/
烟道截面积	m ²	0. 2376				/
废气温度	℃	30. 1	30. 2	30. 5	/	/
废气流速	m/s	4. 3	4. 3	4. 3	/	/
标干风量	Nm ³ /h	3171	3185	3212	/	/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第七次	第八次	第九次	平均值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Nm ³	1. 15	1. 18	1. 10	1. 14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 0037	0. 0038	0. 0036	0. 0037	/
烟道截面积	m ²	0. 2376				/
废气温度	℃	30. 7	30. 7	30. 8	/	/
废气流速	m/s	4. 3	4. 4	4. 4	/	/
标干风量	Nm ³ /h	3207	3249	3249	/	/

第 11 页 共 16 页

附件12 续、检测报告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2023-3-3-00311

表 2-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点位	DA001 排气筒出口		采样时间	2023.7.4		
排气筒高度(m)	15		处理工艺	油烟净化器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Nm ³	0.55	0.58	0.58	0.57	≤6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023	0.0024	0.0024	0.0024	≤3
烟道截面积	m ²	0.2376				/
废气温度	℃	29.0	29.5	29.9	/	/
废气流速	m/s	5.6	5.6	5.6	/	/
标干风量	Nm ³ /h	4139	4156	4164	/	/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第四次	第五次	第六次	平均值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Nm ³	0.62	0.53	0.62	0.59	≤6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026	0.0023	0.0026	0.0025	≤3
烟道截面积	m ²	0.2376				/
废气温度	℃	30.5	30.9	31.5	/	/
废气流速	m/s	5.6	5.8	5.8	/	/
标干风量	Nm ³ /h	4164	4267	4273	/	/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第七次	第八次	第九次	平均值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Nm ³	0.60	0.66	0.66	0.64	≤6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025	0.0028	0.0027	0.0027	≤3
烟道截面积	m ²	0.2376				/
废气温度	℃	31.8	32.5	32.9	/	/
废气流速	m/s	5.7	5.7	5.5	/	/
标干风量	Nm ³ /h	4211	4167	4077	/	/

备注: 1、标准限值参照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
2、排气筒高度及处理设施等信息由受检单位提供。

附件 12 续、检测报告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2023-3-3-00311

—SHENCE TESTING—

表 3: 废水检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时间及频次		采样地点	检测项目					
			单位: pH 为无量纲 其他项目为 mg/L					
			pH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总氮
2023. 7. 3	第一次	生活污水排口	7. 2	36	86	0. 82	0. 36	2. 68
	第二次		7. 2	43	77	0. 78	0. 35	2. 44
	第三次		7. 3	34	82	0. 85	0. 34	2. 77
	第四次		7. 3	32	79	0. 83	0. 36	2. 71
平均值			7. 2~7. 3	36	81	0. 82	0. 35	2. 65
2023. 7. 4	第一次	生活污水排口	7. 4	34	84	0. 87	0. 37	2. 83
	第二次		7. 3	40	72	0. 81	0. 31	2. 50
	第三次		7. 3	37	70	0. 79	0. 34	2. 56
	第四次		7. 3	37	87	0. 88	0. 33	2. 66
平均值			7. 3~7. 4	37	78	0. 84	0. 34	2. 64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 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6~9	500	400	/	/	/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 31962-2015) 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	/	/	45	8	70

第 13 页 共 16 页

附件 12 续、检测报告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2023-3-3-00311

申测检测
SHENMEI TESTING

表 4-1: 噪声检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dB (A))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检测时间	结果	标准限值	气象参数
N1	东厂界外 1 米	/	2023.7.3 10:02~10:19	56.6	60	天气: 阴 风速: 1.7m/s
N2	南厂界外 1 米	/		55.8	60	
N3	西厂界外 1 米	/		59.3	60	
N4	北厂界外 1 米	/		58.0	60	
N1	东厂界外 1 米	/	2023.7.3 22:05~22:19	48.1	50	天气: 阴 风速: 1.9m/s
N2	南厂界外 1 米	/		48.3	50	
N3	西厂界外 1 米	/		49.2	50	
N4	北厂界外 1 米	/		48.9	50	

备注: 参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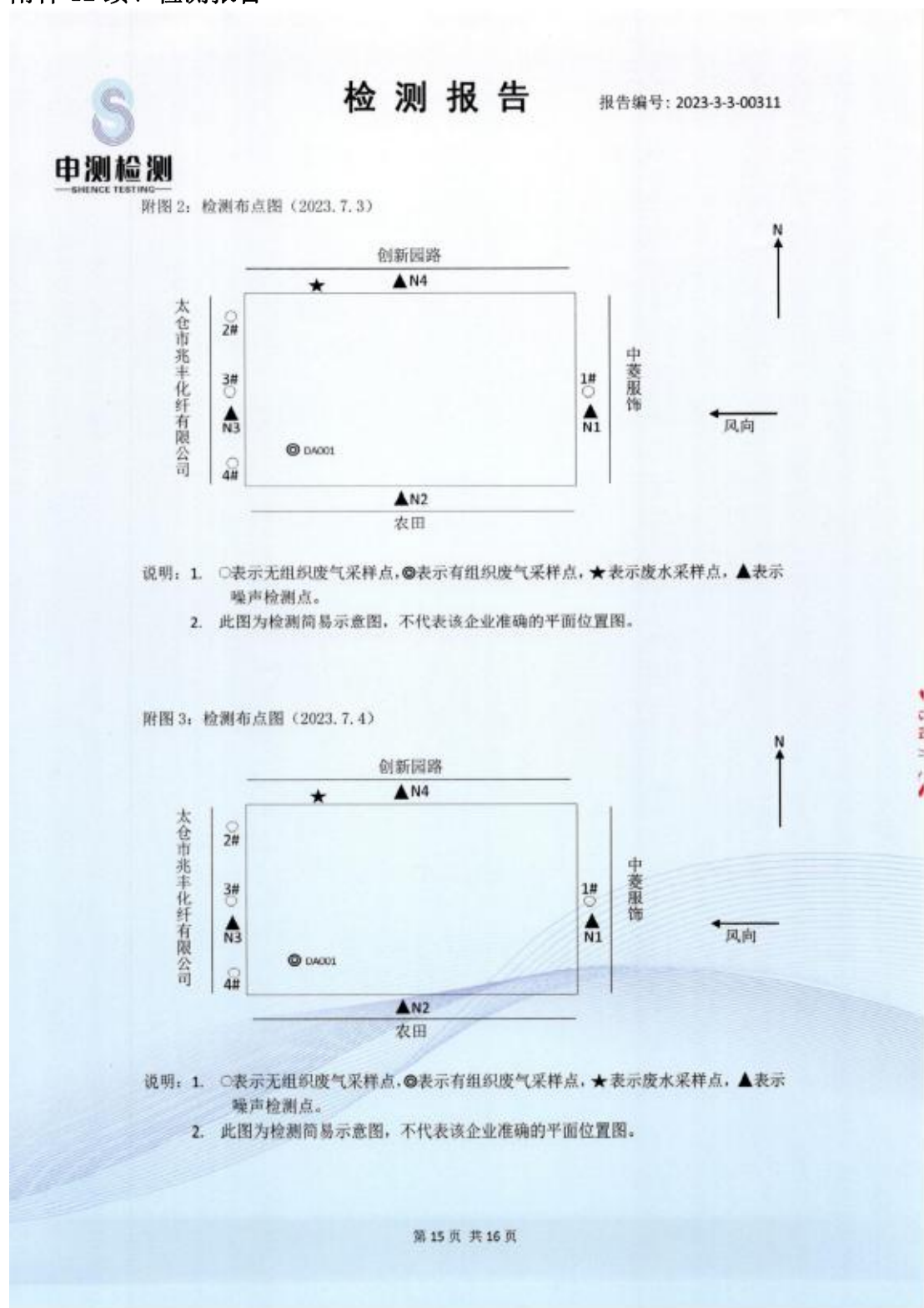
表 4-2: 噪声检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dB (A))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检测时间	结果	标准限值	气象参数
N1	东厂界外 1 米	/	2023.7.4 10:01~10:14	56.4	60	天气: 多云 风速: 1.8m/s
N2	南厂界外 1 米	/		56.6	60	
N3	西厂界外 1 米	/		59.2	60	
N4	北厂界外 1 米	/		58.1	60	
N1	东厂界外 1 米	/	2023.7.4 22:07~22:30	48.6	50	天气: 多云 风速: 1.9m/s
N2	南厂界外 1 米	/		48.8	50	
N3	西厂界外 1 米	/		49.5	50	
N4	北厂界外 1 米	/		48.8	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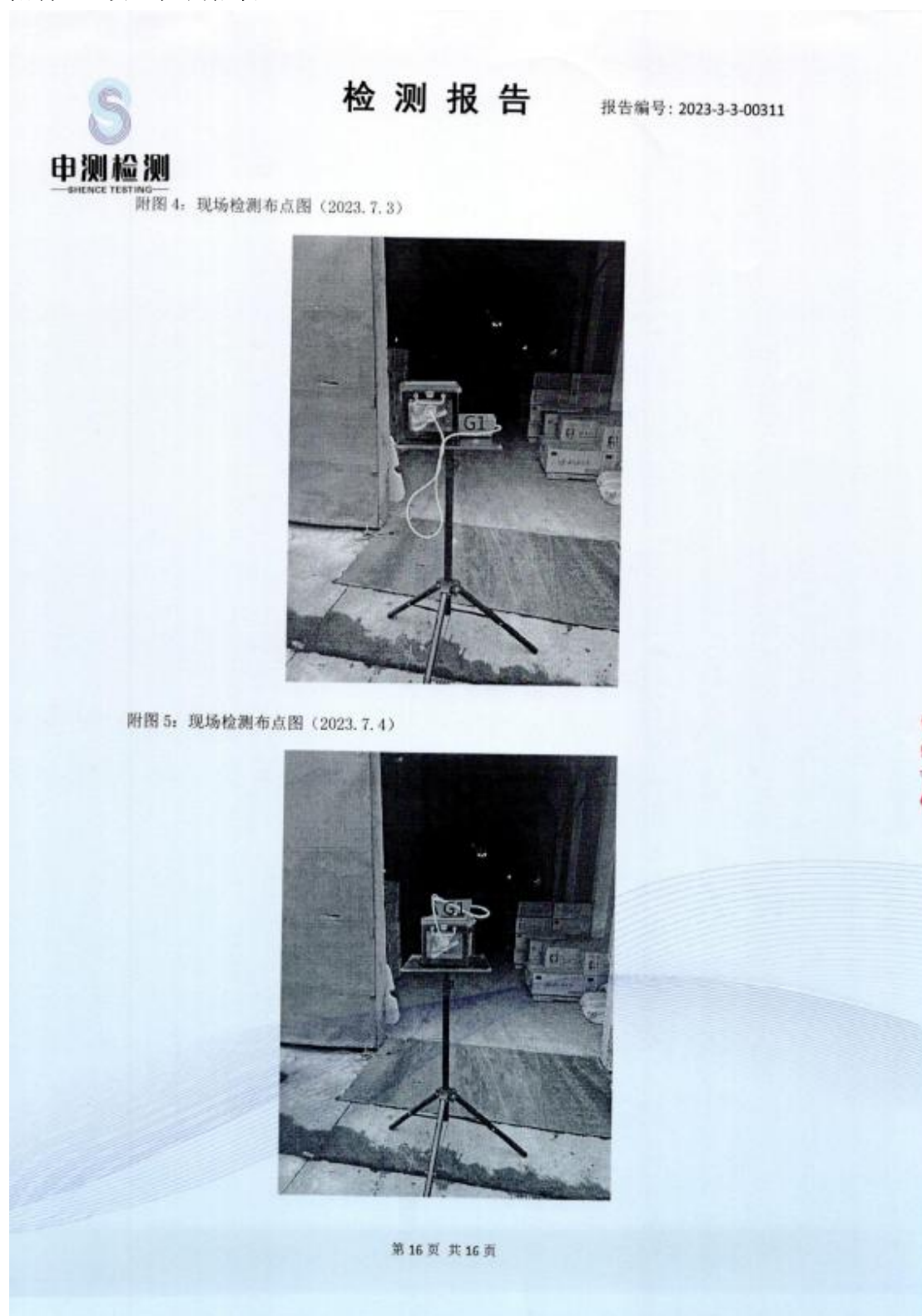
备注: 参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第 14 页 共 16 页

附件 12 续、检测报告



附件 12 续、检测报告



附件 12 续、检测报告



申测检测
SHENCE TESTING

注 意 事 项

- 1、本公司（SCTC）保证检验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验的数据负责，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2、本报告无编制、校核、审签人签字，或未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鲜红印章和骑缝章，或数据涂改的均无效；本报告未经许可，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复制未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3、除客户特别申明本报告只适用于本次采集/收到的样品，委托方对送检样品及其相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 4、未加盖资质认定标志（CMA）的报告仅作为科研、教学或内部质量控制之用。
- 5、关于检验结果符合（或不符合）的解释权归本检验机构所有。
- 6、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留样。

Explanations

- 1.SCTC guarantees the scientificity, impartiality and accuracy of the testing. It is responsible for the testing data as well as keeps the samples and technical information confidential provided by the client.
- 2.The report is invalid if there is no signature of the staff who compiles, tests, checks and approves of the report, or it was altered or duplicated without the original stamp. The report is prohibited from being partially duplicated without permission.
3. Unless the customer specifically states that this report is only applicable to the samples collected / received this time, the client is responsible for the authenticity of the samples submitted for inspection and relevant information
- 4.Unmarked CMA reports are only used for research, teaching, or internal quality control purposes.
- 5.The right to interpret the conformity (or inconformity) test result belong to this institute.
6. Only if the applicant makes particular statement and pays the management fee of the test samples, will the rest testing samples not be kept after expiration date the standard provisions regulated.

附件 12 续、检测报告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52511862683		(1/1)	
名称		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类别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林洁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计量技术服务；仪器仪表修理；技术推广服务；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执照		（副本）			
编号 32058566662023030300079		扫描二维码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查询、验证、下载、打印、变更信息。			
注册资本	5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1996年10月14日	住所	太仓市沙溪镇昭蓬路101号太仓恒药港4号楼
登记机关		2023年08月02日			

附件 12 续、检测报告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编号: 181000340112		
名称:	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太仓市沙溪镇昭溪路101号太仓星药港4号楼 (215400)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 2023年05月19日	
 181000340112	有效期至: 2024年03月04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